

法律法规汇编注解本系列

最新

工伤及职业病 法律法规汇编

◀ 注解本 ▶

Compilation of Laws and Regulations
Text & Commentary

工伤保险·工伤认定·工伤待遇·职业病防治
劳动能力鉴定·职业病诊断与鉴定·参保缴费·争议处理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法律法规汇编注解本系列

最新

工伤及职业病 法律法规汇编

◀ 注解本 ▶

Compilation of Laws and Regulations
Text Commentary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最新工伤及职业病法律法规汇编: 注解本 / 中国法制出版社编.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5. 6

(法律法规汇编注解本系列)

ISBN 978 - 7 - 5093 - 6425 - 3

I. ①最… II. ①中… III. ①工伤保险 - 法规 - 汇编 - 中国②职业病防治法 - 汇编 - 中国 IV. ①D922. 559
②D922. 54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5) 第 115887 号

策划编辑: 戴蕊 (dora6322@sina.com)

责任编辑: 王佩琳 (wangpeilin@zgfs.com)

封面设计: 杨泽江

最新工伤及职业病法律法规汇编: 注解本

ZUIXIN GONGSHANG JI ZHIYEBING FALÜ FAGUI HUIBIAN; ZHUJIEBEN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海纳百川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880 毫米 × 1230 毫米 32

版次/2015 年 8 月第 1 版

印张/12.25 字数/260 千

2015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6425 - 3

定价: 30.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网址: <http://www.zgfs.com>

市场营销部电话: 010 - 66033393

值班电话: 010 - 66026508

传真: 010 - 66031119

编辑部电话: 010 - 66038139

邮购部电话: 010 - 66033288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编务印务管理部联系调换。电话: 010 - 66032926)

编辑说明

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强调：“推动全社会树立法治意识。坚持把全民普法和守法作为依法治国的长期基础性工作，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引导全民自觉守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靠法。”

法律就在我们身边，找法律、靠法律，必然成为公民解决法律纠纷的重要方式。中国法制出版社作为国务院法制办公室直属的中央级法律图书专业出版单位，一直致力于法律知识和法治理念的传播，为大众提供权威、专业、好用的法律图书，以期为大家树立法治意识、通过法律手段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提供指导与建议。

为了更好地帮助广大读者学法、尊法、守法、用法，我们从社会现实出发，精心挑选贴合百姓生活的法律热点，编辑出版了“法律法规汇编注解本系列丛书”。本丛书具有如下重要特点：

1. 文本权威，内容全新

书中收录的皆为现行有效的最新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司法解释，文本权威、标准，方便读者及时掌握最新法律动态。

2. 专业注解，易懂实用

从实用角度考虑，对重点法律条文设置专业注解，方便读者快速理解核心法律的含义，以便在现实生活中正确适用。

3. 关注热点，针对性强

关注社会热门领域，关注群众生活的所急所需，有针对性地为百姓提供民生主题的法律法规汇编，满足大众学法用法的迫切需求。

由于编者能力有限，疏漏之处在所难免，还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编者

目 录*

一、综 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1
(2010年10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节录)	33
(2009年8月2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节录)	40
(2012年12月28日)	

二、工伤保险

工伤保险条例	51
(2010年12月20日)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执行《工伤保险条例》若干问题的意见	91
(2013年4月25日)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实施《工伤保险条例》若干问题的意见	93
(2004年11月1日)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人事部、民政部、财政部关于事业单位、 民间非营利组织工作人员工伤有关问题的通知	95
(2005年12月29日)	

* 本目录中的时间为法律文件的公布时间或最后一次修正、修订的公布时间。

-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建设部关于做好建筑施工企业农民工参加工伤保险有关工作的通知 96
(2006年12月5日)
-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农民工参加工伤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 98
(2004年6月1日)

三、工伤认定

- 工伤认定办法 100
(2010年12月31日)
- 国务院法制办公室对安徽省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关于〈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六项适用问题的请示》的复函 104
(2008年9月18日)
- 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关于职工无照驾驶无证车辆在上
班途中受到机动车伤害死亡能否认定工伤请示的答复 104
(2011年5月19日)
- 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关于职工在上下班途中因无证驾
驶机动车导致伤亡的, 应否认定为工伤问题的答复 105
(2010年12月14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非固定居所到工作场所之间的路线是否
属于“上下班途中”的答复 105
(2008年8月22日)
- 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关于如何适用《工伤保险条例》
第十四条第(六)项及第十六条第(一)项如何理解的
答复 106
(2005年4月1日)
- 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关于职工因公外出期间死因不明应否认定工
伤的答复 106
(2011年7月6日)

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关于职工外出学习休息期间受到他人伤害应否认定为工伤问题的答复	107
(2007年9月7日)	
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关于车辆挂靠其他单位经营车辆实际所有人聘用的司机工作中伤亡能否认定为工伤问题的答复	108
(2007年12月3日)	
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关于劳动行政部门在工伤认定程序中是否具有劳动关系确认权请示的答复	108
(2009年7月20日)	
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关于离退休人员与现工作单位之间是否构成劳动关系以及工作时间内受伤是否适用《工伤保险条例》问题的答复	109
(2007年7月5日)	
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关于超过法定退休年龄的进城务工农民因工伤亡的, 应否适用《工伤保险条例》请示的答复	109
(2010年3月17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超过法定退休年龄的进城务工农民在工作时间内因公伤亡的, 能否认定工伤的答复	110
(2012年11月25日)	
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四起工伤保险行政纠纷典型案例	111
(2014年8月21日)	

四、工伤待遇

非法用工单位伤亡人员一次性赔偿办法	117
(2010年12月31日)	
因工死亡职工供养亲属范围规定	119
(2003年9月23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120
(2003年12月26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若干问题的解释	128
(2001年3月8日)	

五、职业病防治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131
(2011年12月31日)	
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	187
(2015年3月26日)	
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防治八条规定	193
(2015年3月24日)	
煤矿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防治规定	194
(2015年2月28日)	

六、劳动能力鉴定、职业病诊断与鉴定

劳动能力鉴定 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 (GB/T 16180—2014) ...	210
(2014年9月3日)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新旧劳动能力鉴定标准衔接有关 问题处理意见的通知	291
(2007年3月6日)	
职工非因工伤残或因病丧失劳动能力程度鉴定标准 (试行)	292
(2002年4月5日)	
工伤职工劳动能力鉴定管理办法	298
(2014年2月20日)	

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	304
(2013年2月19日)	
职业病分类和目录	315
(2013年12月23日)	

七、参保缴费

部分行业企业工伤保险费缴纳办法	321
(2010年12月31日)	
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管理规定	322
(2013年9月26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调整工伤保险费率政策的通知	329
(2015年7月22日)	

八、争议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	332
(2007年12月29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复议办法	341
(2010年3月16日)	
社会保险行政争议处理办法	357
(2001年5月27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工伤保险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363
(2014年6月18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367
(2001年4月16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	371
(2006年8月14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三）	374
（2010年9月13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四）	378
（2013年1月18日）	

一、综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2010年10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5号公布 自2011年7月1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立法宗旨】^① 为了规范社会保险关系，维护公民参加社会保险和享受社会保险待遇的合法权益，使公民共享发展成果，促进社会和谐稳定，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注解

社会保险关系是指社会保险主体在社会保险活动中所形成的权利义务关系。社会保险关系比较复杂，包括政府与公民之间、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与用人单位和个人之间、用人单位与职工之间、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与参保人员之间等多重关系。

第二条 【建立社会保险制度】 国家建立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制度，保障公民在年老、疾病、工伤、失业、生育等情况下依法从国家和社会获得物质帮助的权利。

第三条 【社会保险制度的方针和社会保险水平】 社会保险制度坚持广覆盖、保基本、多层次、可持续的方针，社会保险水平应当与

^① 条文主旨为编者所加，下同。

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

第四条 【用人单位和个人的权利义务】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用人单位和个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有权查询缴费记录、个人权益记录，要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供社会保险咨询等相关服务。

个人依法享受社会保险待遇，有权监督本单位为其缴费情况。

注解

1. 社会保险关系中用人单位的权利和义务

(1) 用人单位的权利。用人单位可以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查询、核对其缴费记录，要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供社会保险咨询等相关服务。

(2) 用人单位主要有以下义务：一是缴费义务。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的缴费义务由用人单位与职工共同承担；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的缴费义务全部由用人单位承担。二是登记义务。用人单位应当自成立之日起30日内凭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或者单位印章，向当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用人单位应当自用工之日起30日内为其职工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三是申报和代扣代缴义务。用人单位应当自行申报、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非因不可抗力等法定事由不得缓缴、减免。职工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由用人单位代扣代缴，用人单位应当按月将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明细情况告知本人。

2. 社会保险关系中个人的权利和义务

(1) 个人主要有以下权利：一是依法享受社会保险待遇。二是有权监督本单位为其缴费情况。三是个人可以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查询、核对其缴费和享受社会保险待遇记录，要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供社会保险咨询等相关服务。

(2) 个人主要有以下义务：一是缴费义务。职工要承担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的缴费义务；无雇工的个体工商户、未在用人单位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的非全日制从业人员以及其他灵活就业人员可以参加基本养老保险、职工基本

医疗保险，由个人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和基本医疗保险费；农村居民参加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要承担缴费义务；城镇居民参加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要承担缴费义务。二是登记义务。自愿参加社会保险的无雇工的个体工商户、未在用人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非全日制从业人员以及其他灵活就业人员，应当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失业人员应当持本单位为其出具的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关系的证明，及时到指定的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办理失业登记。

第五条 【社会保险财政保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将社会保险事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国家多渠道筹集社会保险资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社会保险事业给予必要的经费支持。

国家通过税收优惠政策支持社会保险事业。

注解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个人实际领（支）取原提存的基本养老保险金、基本医疗保险金、失业保险金和住房公积金时，免征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生育津贴和生育医疗费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生育妇女按照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的生育保险办法，取得的生育津贴、生育医疗费或其他属于生育保险性质的津贴、补贴，免征个人所得税。

第六条 【社会保险基金监督】国家对社会保险基金实行严格监管。

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立健全社会保险基金监督管理制度，保障社会保险基金安全、有效运行。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采取措施，鼓励和支持社会各方面参与社会保险基金的监督。

注解

根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开展社会保险基金社会监督试点的意见》的规定，社会保险基金社会监督，主要对涉及社会保险基金征缴、支付、管理、服务和投资运营等单位和个人的下列行为进行监督：

(1) 社会保险相关部门。是否按规定存储、管理社会保险基金，有无违规开设银行账户、违反收支两条线规定将不同险种基金混合建账及核算；是否按规定及时足额划转社会保险基金；有无隐匿、转移、侵占、挪用或贪污社会保险基金等行为；有无将社会保险基金用于平衡其他政府预算，兴建、改建办公场所，支付人员经费、运行费用、管理费用，或者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挪作其他用途。

(2)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是否依规办理社会保险登记、核定社会保险缴费基数、费率和人数及按规定编制提供社会保险缴费清册，有无违规核销社会保险欠费行为；基金核算、管理是否符合财务会计制度和相关政策规定；是否及时依规审核社会保险待遇支出，有无通过修改数据材料骗取或协助他人骗取社会保险基金等行为；是否按时足额支付社会保险待遇、结算社会保险基金支出；有无隐匿、转移、侵占、挪用或贪污社会保险基金行为。

(3) 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是否按时足额征收社会保险费并及时存入规定的基金专户，有无多征、少征或滞压现象；有无篡改缴费记录等社会保险数据行为或隐匿、丢失相关数据资料情况；有无隐匿、转移、侵占、挪用或贪污社会保险基金行为。

(4) 社会保险相关服务机构。定点医疗机构、定点零售药店、协议工伤康复机构、协议工伤伤残辅助器具配置机构、社会保险基金存储发放机构、职业介绍、培训机构等，有无违反服务协议和相关合同、骗取或协助他人骗取社会保险基金的行为；投资运营机构是否按规定投资运营。

(5) 用人单位。是否按规定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申报缴费基数及参保人数；是否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是否按时足额向参保人员

或受益人发放社会保险待遇；有无骗取或协助他人骗取社会保险基金的问题。其他组织有无侵害社会保险基金的行为。

(6) 参保人员。是否按规定办理社会保险手续，有无谎报身份、伪造档案、出具虚假证明材料、隐瞒个人信息骗取参保资格或社会保险基金行为。

第七条 【社会保险行政管理职责分工】 国务院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负责全国的社会保险管理工作，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社会保险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社会保险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社会保险工作。

第八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职责】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供社会保险服务，负责社会保险登记、个人权益记录、社会保险待遇支付等工作。

第九条 【工会的职责】 工会依法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有权参与社会保险重大事项的研究，参加社会保险监督委员会，对与职工社会保险权益有关的事项进行监督。

第二章 基本养老保险

第十条 【覆盖范围】 职工应当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由用人单位和职工共同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

无雇工的个体工商户、未在用人单位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非全日制从业人员以及其他灵活就业人员可以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由个人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

公务员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工作人员养老保险的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十一条 【制度模式和基金筹资方式】 基本养老保险实行社会统筹与个人账户相结合。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由用人单位和个人缴费以及政府补贴等组成。

第十二条 【缴费基数和缴费比例】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本单位职工工资总额的比例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记入基本养老保险统筹基金。

职工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本人工资的比例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记入个人账户。

无雇工的个体工商户、未在用人单位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非全日制从业人员以及其他灵活就业人员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分别记入基本养老保险统筹基金和个人账户。

第十三条 【政府财政补贴】国有企业、事业单位职工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前，视同缴费年限期间应当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由政府承担。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出现支付不足时，政府给予补贴。

第十四条 【个人账户养老金】个人账户不得提前支取，记账利率不得低于银行定期存款利率，免征利息税。个人死亡的，个人账户余额可以继承。

第十五条 【基本养老金构成】基本养老金由统筹养老金和个人账户养老金组成。

基本养老金根据个人累计缴费年限、缴费工资、当地职工平均工资、个人账户金额、城镇人口平均预期寿命等因素确定。

第十六条 【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条件】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累计缴费满十五年的，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

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累计缴费不足十五年的，可以缴费至满十五年，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也可以转入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或者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按照国务院规定享受相应的养老保险待遇。

第十七条 【参保个人因病或非因工致残、死亡待遇】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因病或者非因工死亡的，其遗属可以领取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在未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因病或者非因工致残完全丧失

劳动能力的，可以领取病残津贴。所需资金从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中支付。

第十八条 【基本养老金调整机制】 国家建立基本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根据职工平均工资增长、物价上涨情况，适时提高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水平。

第十九条 【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制度】 个人跨统筹地区就业的，其基本养老保险关系随本人转移，缴费年限累计计算。个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基本养老金分段计算、统一支付。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二十条 【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及其筹资方式】 国家建立和完善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

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实行个人缴费、集体补助和政府补贴相结合。

第二十一条 【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待遇】 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待遇由基础养老金和个人账户养老金组成。

参加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的农村居民，符合国家规定条件的，按月领取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待遇。

第二十二条 【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 国家建立和完善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实际情况，可以将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和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合并实施。

第三章 基本医疗保险

第二十三条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覆盖范围和缴费】 职工应当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由用人单位和职工按照国家规定共同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

无雇工的个体工商户、未在用人单位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非全日制从业人员以及其他灵活就业人员可以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由个人按照国家规定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